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2790號

原告 吳倩怡

被告 許佑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986、26917、31393、32548、38224、39081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77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核屬相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本院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惟據被告之前曾以回覆表表示其不同意原告之請求並請求到場，另稱賠償金額太高等語。然被告並未具體指出爭執內容或舉證證明之，僅空言抗辯其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，即無可採。至被告抗辯其無資力清償上開賠償金額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抗辯自無可採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林煜庭